

考试院食堂原材料供货合同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25年合同编号
第135号

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品原料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履约条件

乙方作为甲方食品原材料的供应商，自愿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乙方的公章），并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供货方式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即食品原材料的运输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国家质量认证。

一、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一）鲜（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二）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防疫检验证。

（三）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四）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五）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六）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规定，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五）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六）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七）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八）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九）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十）超过保质期限的；

（十一）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二）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十三）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十四)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十五)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十六)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十七)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十八)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十九) 转基因产品;
- (二十)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一、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 二、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 三、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运用的周转包装器具（甲方如需），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第六条 验收和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 一、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 二、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 三、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 四、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 五、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

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六、货物品型与订单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离开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为避免夹带事件的发生，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九、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或货物质量有异议的，乙方应先应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退货，然后由双方对存有异议货物抽样封存后在 7 日内交由北京市权威检测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对乙方直接损失进行补偿。

第七条 食品原材料价格

一、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货需求后应根据当时北京新发地市场网 (<http://www.xinfadi.com.cn>) 的同种商品平均报价为基点制定本次供货报价，上浮不得超过【8】%；新发地市场网无报价的，根据当时周边大型超市同类商品实际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为报价基点制定本次供货报价，上浮不得超过【8】%；新发地、超市没有指导价的，以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批发价格为准。

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近期货品价格的涨跌幅，以便甲方及时了解市场行情，调整货品需求，控制食品原材料成本。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确定每月 5 日为结算日，乙方应于结算日前将上月往来账目交由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应在结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自然月扣除违约赔偿金（如有）后的应付货款（如遇节假日可顺延）。

二、乙方凭当期增值税普通发票、税控明细清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申请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

货款。因发票、清单等问题造成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MA00CK0G8B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牛板路 115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电话：1381023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1105017451000000018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保证某一批次及时供货的，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未能履行通知义务，乙方除承担该批次订单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二、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能及时供货（含乙方接到订单后及时通知甲方的情形），或因验收不合格遭退换货，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经甲方三次书面提出，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货款 30% 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

五、甲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乙方货款，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未支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任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上述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发生的费用、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一、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之日。

四、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履行，需另行签署协议。

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盖章)

甲方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电话：82837360

2025年 8月 20 日

乙方：首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章)
联系电话：13810239953

2025年 08月 11 日

成新印成

11010810400979
11010810400979